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育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07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測驗題目及測驗結果摘要表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(0207199A00_ATTCH1.pdf、02071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教育訓練測驗題目及測驗結果摘要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處109年6月4日府社婦民字第1090191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評估參訓者對CEDAW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有效性，請貴校每年於辦理CEDAW相關訓練時抽樣一班進行前測及後測，並參考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(一)請依課程內容擇選10或20題，進行前測及後測，滿分為100分。
 - (二)同梯訓練前測及後測之題目相同，惟後測請更換題目順序。
 - (三)後測請於實體課程結束前施測，避免受訓者事後參考其他人的答案來作答。
 - (四)本項測驗結果係為評量學習成效，與性平考核分數無

輔導室 收文:109/06/16



1090001613

有附件

關。

(五)各校得依業務性質自行研擬或請授課講師增加題目。

三、上開測驗結果之摘要表，請於當學期結束後(每年7月31日及1月31日前)函報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